

# 動物保護警察

## 標籤

動保警察、動物虐待、動物保護檢查員、公權力、偵查、刑事案件

## 背景說明

由於台灣社會動物保護意識上漲，對於虐待動物的案件逐漸敏感，通報數量也增多，然而地方動檢員的人數與行政量能不足以負荷，此時就須警察人力協助。但基層員警可能因為動機不足、量能不足，以及現行法令造成的分工扞格等問題，而無法有效介入；另外，即使自2017年《動物保護法》修法，提高虐待刑責，依舊因為前述原因而無法落實執法。

動保團體據此，希望政府能夠成立專職的動物保護警察，其需具備鑑識、蒐證、動保知識專業等能力，透過司法權與強制處分權，參考「保七大隊」或「婦幼警察」模式設計，協助動檢員強化源頭的案件查緝。然而，目前因為農政單位與警政單位對於成立動保警察機制的需求認知不同，而尚未成立專責單位。

## 爭議點

1. 農政單位與警政單位對於設置動保警察的必要性有所衝突。
2. 增設新單位需要增加龐大成本。

## 大事記

2013. 動保團體開始倡議設置動保警察。

2020.01.06 動物保護立法監督聯盟召開記者會，呼籲設置動保警察。

## 相關新聞

今周刊／[虐待動物等同刑事案件 設「動保警察」拯救毛小孩](#)

窩窩／[台灣動保警察何時成立？動團召開記者會呼籲儘早設置](#)

ETtoday新聞／[設動保警察倡議7年難成案！現行制度曝8難題「陷動物、人2選1窘境」](#)

## 延伸閱讀

社會評論／[從「毛球警察」到「動保刑案」——我們需要動物警察嗎？](#)

社會評論／[動保警察有譜？談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的能與不能](#)

YouTube影片／[毛小孩受虐有救星了？兩分鐘了解動保警察](#) (02:06)

YouTube影片／[#用聽的救動物 第83集 動保警察是什麼？好處是什麼？](#) (11:19)